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编号:临2011-49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1年8月26日以电话方式通知,于2011年8月3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9人。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关于调整土地储备相关内容的议案,形成决议公告如下:

鉴于2011年4月2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同意向经营管理层授权在预算范围内竞拍在武汉地区土地一宗,进行科技工业园项目开发(授权有效期为一年)。现因竞拍地块面积及工程进度安排发生变化,对原决议授权内容进行调整,调整后的授权范围具体如下:

(1)同意项目年度支出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4438亿元,竞拍在武汉地区土地一宗,进行科技工业园项目开发;

(2)授权有效期为一年。

赞成9人,反对0人,弃权0人

特此公告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2011-37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孟津电力2号机组投入商业运行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神华国华孟津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孟津电力")一期工程2号机组及脱硫脱硝系统顺利通过168小时试运行,并同步投入商业运营。

孟津电力一期工程1号机组已于2011年2月投产;至此,一期工程2×600兆瓦超临界机组全面竣工,运营的总装机容量达到1,200兆瓦。

截止本公告日,中国神华持有孟津电力51%股权。今年4月份,公司充分利用行业有利时机和自身煤电一体化运营优势,积极拓展发电业务和获取优质电源点工作,收购了孟津电力51%的股权,详见2011年4月28日《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华阳(洛阳)电业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临2011-019)。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079　证券简称:苏州固锝　公告编号:2011-038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的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002079/。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于2011年8月30日发布,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陆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ssgs/S002079/)或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uzhou)参加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届时,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吴念博先生,董事会秘书滕有西先生,财务总监唐再南女士将在网上与投资者进行沟通。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苏州固锝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九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567　证券简称:三星电气　公告编号:临2011- 019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经营合同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家电网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在其招投标网http://newbidding.sgcc.com.cn 公告了"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四批项目中标人名单",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此项目第一分标、第二分标、第三分标、第五分标、第六分标中标人,共中8个包,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454,535只,预计中标总金额约为7324.70万元。现将相关中标情况提示如下:

一、项目概况

国家电网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2011年电能表第四批项目招标活动(招标编号:0711-11OTL120)由国家电网公司委托国网国际招标有限公司等招标代理机构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本次智能电能表招标共分六个标,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共81个包);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42个包);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14个包);第四分标,0.2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共3个包);第五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共16个包);第六分标,2级单相交流感应式长寿命技术电能表(共3个包)。

二、中标公示主要内容

根据公示的内容,本次招标的电能表总数为8,675,503只,公司中标的电能表总数量为454,535只。其中:第一分标,2级单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285,000只;第二分标,1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31,000只;第三分标,0.5S级三相智能电能表中标数量1,950只;第五分标,单相普通电子式电能表中标数量81,982只。第六分标,2级单相交流感应式长寿命技术电能表中标数量54,603只。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招标人是国家电网公司,其他详细内容请查看国家电网公司招投标网:

http://newbidding.sgcc.com.cn/jsp/detail?fileName=900000000000003827.jsp

三、中标项目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该项目中标后,其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2011年经营工作和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但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

四、中标项目风险提示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国家电网公司及其相关代理机构发给本公司的中标通知书,具体中标的有关事项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三星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3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财政部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26日收到江苏省财政厅下发的《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度清洁生产示范项目补助(奖励)资金的通知》(苏财建[2011]193号),公司获得财政部清洁生产示范项目奖励850万元。

2011年8月29日,公司已收到上述补助款人民币680万元(含税);该款项将计入公司2011年营业外收入,将对2011年三季度利润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8月31日

股票代码:002274　股票简称:华昌化工　公告编号:2011-02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及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了更好地加强投资者管理工作,使投资者更好的了解公司的发展情况,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决定开通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方便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更好的沟通和交流。互动平台网址为:http://irm.p5w.net/ssgs/S002274/。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已经于2011年8月10日发布,利用上述互动平台,公司将于2011年9月5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点举行2011年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半年度报告业绩说明会将在深圳证券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网上平台采取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以登录公司互动平台或"苏州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irm.p5w.net/dqhd/suzhou)参加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

出席本次半年度报告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总经理胡波先生、董秘蒋晓宁先生、财务总监叶伟年先生。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江苏华昌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173　证券简称:松德股份　编号:2011-044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在2011年8月15日向指定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时间为2011年8月31日(星期三)上午10:00。

一、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由董事长郭景松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郭景松、张晓玲、贺志磐、张幸彬、李克天;监事郭晓春、刘国琴、余小兰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李永承、黄艳玲、胡炳明以及见证律师列席本次会议。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8人,代表公司股份数58,476,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为67.14%。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议案的表决情况

现场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或事项: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标准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及经营范围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供对外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15,70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关联股东郭景松、张晓玲、中山市松德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张平平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6、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7、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8、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58,47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总数的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竞天公诚(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结论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中山市松德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40　证券简称:闰土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9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8月31日在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8月24日以书面、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了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阮加根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参加的董事9名,其中现场到场董事6人,独立董事赵万一先生、张天福先生和黄卫星先生以电话会议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和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2009]48号令、《浙江上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沟通工作指引》(浙证监上市字[2009]18号)等有关规定,特制定《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财务会计信息四方沟通机制》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的议案》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大股东定期沟通机制》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的议案》

为了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增强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提高年报信息披露的质量和透明度,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年报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公司的资金管理,防止和杜绝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的发生,保护公司、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进一步做好清理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工作的通知》(证监发[2006]128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防范大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要求和《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在新上市公司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情况做了认真自查,并针对公司自查和监管部门核查发现的问题和不足之处,公司进行了整改。

该决议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一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50　证券简称:华茂股份　公告编号:2011-034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1年8月11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1年8月31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詹灵芝女士;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442,536,79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46.90%。

2、公司4名董事、3名监事和4名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公司聘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唐民松、邵勇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承义证字[2011]第092号)。

四、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同意442,536,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详见附件二);

同意442,536,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拟出资成立矿业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根据"立足主业,多元经营"的发展战略,公司不断探索、创新发展模式;以金融为纽带,稳步拓展多渠道投资领域。公司拟出资4.5亿元成立矿业投资子公司,在充分的市场调查、论证和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进行矿产企业股权投资(根据《公司章程》经营范围的规定,目前暂不涉及特许经营事项),以提升公司资本市场运营效益,增强企业发展的综合竞争优势。

同意442,536,79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五、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民松、邵勇先生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8月31日

附件一:《公司章程》修正案

1、公司接登记主管机关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企业营业执照注册号升位通知书》通知,公司营业执照注册号由原3400001300157升位为3400000000025385。

拟将原《公司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8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1300157。

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经安徽省人民政府皖政秘[1998]83号文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安徽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340000000025385。

2、经2011年2月14日召开的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11年3月4日实施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2010年末公司总股本629,110,0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3股,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公司股本由上年同期的629,110,006股增至目前的943,665,009股。

拟将原《公司章程》: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62911.0006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62911.0006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62911.0006万股。

修改为: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94366.5009万元。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94366.5009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94366.5009万股。

3、因公司整体发展规划需要,拟将原《公司章程》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棉花收购。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棉、毛、麻、丝和人造纤维的纯、混纺纱线及其织物、针织品、服装、印染加工;纺织设备及配件、家用纺织品销售;投资经营管理。

4、随着公司的发展和生产经营及投资活动的需要,拟将原《公司章程》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款所述的权限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含10%),且绝对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含10000万元)的对外投资项目。该项权力,不得授权经理行使。

(2)董事会有权审批根据交易所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的资产处置项目以外的其他资产处置项目。但下列项目一般由公司经理决定:

①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单次资产处置项目;

②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或置换重大资产累计不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十的,董事会也有权审批。

对上述项目,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决定不由公司经理而由董事会决议。

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1)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款所述事项决策的权限(除本章程和交易所另有规定事项外)限定为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含30%)。该项权力,不得授权经理行使。

(2)董事会有权审批根据交易所规则应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

但公司在一年内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累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5%的事项,一般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经理决定。董事会在认为必要时也可以决定不由公司经理而由董事会决议。

附件二:《董事会议事规则》修正案

根据上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修改,拟将原《董事会议事规则》

第十三条 董事会决定运用公司资产进行风险投资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10%以下(含10%),如有超过,需由股东大会决定。风险投资的范围主要包括纺织业及相关产业的企业收购、兼并、重组与项目投资,纺织以外的项目投资,以及金融投资等。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审,权限范围之外的重大投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修改为:

第十三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决策权限限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以下(含30%),如有超过,需由股东大会决定。

董事会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论证、评审,权限范围之外的重大投资,需报股东大会批准。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二0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承义证字(2011)第092号

致: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接受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唐民松、邵勇律师(以下简称"本律师")出席公司2011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和《安徽华茂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与要求,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律师根据《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检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会议提议召开的。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已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以公告的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发布的通知载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出席人员、出席会议股东登记办法、联系方式等有关事项;通知刊登于2011年8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距2011年8月31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业已超过15日,距2011年8月9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同意召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不超过5日。

本次股东大会于2011年8月31日,在安徽省安庆市公司办公楼会议室按公告的内容与要求如期召开。

经本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召集。

根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签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3名,代表股份442,536,79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46.90%。各股东均为截止到2011年8月24日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该股权登记日距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之间的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还有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律师。

经本律师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及本律师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宣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关于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拟出资成立矿业投资子公司的议案》。

上述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一致通过。

经本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上报并予以公告,未经本律师同意,不得用于其它任何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唐民松
邵　勇
2011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33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1年8月20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董事,会议于2011年8月3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十二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亿元(含土地、厂房、设备、技改等)。项目产品集加工、生产、检验区共建104000平米大型联合生产车间,计划建设30条生产线,其中轻型钢结构生产线6条,重型钢结构生产线4条,箱型(桥梁)钢结构生产线4条,二次加工生产线2条,新型建材生产线1条及CZ型钢和集成房屋加工生产线数十条。拟一次规划,分两期建成,建设期为两年。建成达产后,该钢结构加工基地年产能达12万吨以上,年产值达12亿元以上,年利润7,149.86万元。

【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光正(武汉)十二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可研报告的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二、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以及结合公司目前经营需要,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实力,加快公司深入中西部经营发展的思路,提高公司在全国的知名度,公司拟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使用1亿元超募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十二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投资主体。该公司注册资本1亿元人民币,公司名称暂定为"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注册冠名为准)。

【详细内容见2011年8月31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股东大会通知另行发出。

备查文件:1、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十二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可行性研究报告。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 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24　证券简称:光正钢构　公告编号:2011-034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超募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666号文核准,首次向中国境内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260万股,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15.18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4,306.8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2,545.81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1,760.99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0)第25643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公司募投项目为"年产7万吨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本项目总投资为18,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1,820万元,流动资金为6,180万元(其中铺底流动资金2,657.40万元)。公司超募资金共计为13,760.99万元。

截止目前超募资金余额为13,760.99万元。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2011年8月30日公司与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在武汉签订了《光正钢结构项目投资协议书》,拟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十二万吨钢结构和新型建材生产基地项目。该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亿元(含土地、厂房、设备、技改等)。拟一次规划,分两期建成,建设期为两年。计划于2012年元月底前动工建设,2013年底前建成投产。建成达产后,该钢结构加工基地年产能达12万吨以上,年产值达12亿元以上,年利润7,149.86万元。

(二)董事会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议案》。

该议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

三、投资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在武汉设立全资子公司并作为"光正(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的投资主体。公司于2011年8月3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一)拟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名称: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注册冠名为准)

2、注册资金:1亿元

3、注册地址: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

4、经营范围:钢结构及围护体系材料的加工制造,网架、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5、出资人、出资金额、出资方式及出资比例

出资人	出资金额(人民币)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1亿元	现金方式	100%

(二)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名称:武汉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

2、项目实施地点: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

3、项目投资主体: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

4、项目建设内容:项目产品集加工、生产、检验区共建104000平米大型联合生产车间,计划建设30条生产线,其中轻型钢结构生产线6条,重型钢结构生产线4条,箱型(桥梁)钢结构生产线4条,二次加工生产线2条,新型建材生产线1条及CZ型钢和集成房屋加工生产线数十条。同时设置零件加工区、涂装和预制拼装区和原材料、产成品堆放区等,同时建与项目配套的高低压配电室、空压站、液气站等公用配套设施,形成了完整的现代化高端钢结构产品生产体系。

5、项目建设进度:拟一次规划,分两期建成,建设期为两年,计划于2012年元月底前动工建设,2013年底前建成投产。

6、项目投资估算: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亿元(含土地、厂房、设备、技改等)。

7、项目资金来源:通过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筹方式解决

8、项目投资收益:

序号	项　目	单　位	指标数据
1	营业额(达产年)	万元	104,547.01
2	年平均经营成本	万元	87,210.02
3	年均总成本	万元	88,517.98
4	年均净利润	万元	7,149.86
5	年均税金及附加	万元	3,882.21
6	投资回收期(所得税后)	年	5.16
7	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	%	27.25%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主体

甲　　方: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法定代表人:余世平

乙　　方:光正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正钢构")

法定代表人:周永麟

(二)协议内容

1、甲方欢迎和支持乙方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投资建设钢结构加工基地项目,该项目经营主体为光正钢构拟在武汉阳逻经济开发区成立的全资子公司,企业性质为独立法人资格,新企业名称暂定为"湖北光正钢结构有限公司"(以工商部门注册冠名为准)。

乙方计划项目总投资约5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3亿元(含土地、厂房、设备、技改等)。建设期为两年,计划于2012年元月底前动工建设,2013年底前建成投产。建成达产后,该钢结构加工基地年产能达12万吨以上,年产值达12亿元以上,年税收3000万元以上。

2、在符合阳逻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前提下,甲方同意项目选址于北部工业园内【详见红线图(即宗地边缘的规划控制线,包括代征道路的面积)】(见附件Ⅰ),项目宗地总用地面积约282亩,其中代征道路面积26亩,厂区净用地面积256亩(约由国土规划部门确认并以实际勘界测量为准)。该宗土地为工业用地性质(用地指标核批文号鄂土资函【2011】1651号),出让年限为50年(以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上的时间为准)。

3、甲方支持乙方按工业项目用地招标拍卖挂牌(下称"招拍挂")的程序取得宗地使用权。甲方同意该宗土地(总面积282亩,具体以实测为准)挂牌价格按照新土资委发【2010】4号文件(见附件Ⅱ)确立的2011年阳逻开发区最低工业用地价格17万元/亩执行,项目用地分两期挂牌,其中第一期挂牌总面积206亩,第二期挂牌总面积76亩,第二期挂牌及摘牌应保证在2011年12月底之前完成。

4、土地出让金总价款及其付款方式均按"招拍挂"正式文件执行。(即乙方在"招拍挂"正式摘牌前按照第三条明确的挂牌价格预付至土地出让金总额的50%作为竞拍保证金,余款于乙方摘牌后一次性付清)。

5、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积极营造良好的投资建设环境,依法保护乙方的合法生产和经营权,并提供良好的社会环境。

(2)甲方在乙方土地出让金全额缴纳后2个月内完成该